

关于认购的“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稳盈聚利存款 30 号资产管理产品”到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发行的“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稳盈聚利存款 30 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或“稳盈聚利存款 30 号”）到期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7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资本金账户收到泰康资产发行的稳盈聚利存款 30 号产品到期本息金额 1,004,089,087.81 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稳盈聚利存款 30 号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该产品完全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各类银行存款，包括银行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协议存款、同业存款和通知存款等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资产为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泰康资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超过一万亿元，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，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、权益投资、境外投资、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、股权投资、金融产品投资等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公司在认购泰康资产发起设立、管理的稳盈聚利存款 30 号过程中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稳盈聚利存款 30 号是泰康资产对外发行的一款存款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并根据产品期限、存款银行信用等级、市场利率水平确定预期收益率，产品相关要素在发行公告中对投资者披露，由投资者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投资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价格

本交易的还本付息金额为 1,004,089,087.81 元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本次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产品满足该期投资产品募集条件时成立，该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，运作期限从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

日，如果到期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次交易属于产品运作期结束正常到期，无需审议决策。

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交易属于产品运作期结束正常到期，无需审议决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